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11 時
- 二、地點：綜合大樓 9 樓多功能教室
- 三、主席：校長
-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 五、記錄：趙逸翔
- 六、主席致詞（校長）：
略。
- 七、工作報告：
略。
-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主要為導師費改採導生人數分級計酬方式，兼顧公平性與導師工作負荷，並明訂核發依據與標準，提升作業明確性與合理性，其餘修訂如對照表所示。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文字內容修訂，請參閱對照表。
一、修訂嘉獎條文，鼓勵同學參加校外競賽。
二、申誡條文內容新增，包含重要集會、違反住宿規定。
三、依教育部規定刪除服儀相關罰則。
四、記過條文內容修訂，包含重要集會及違反住宿規定。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於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三、其餘修訂如對照表。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推動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新設護理系專業需求，就深度實務研習方式，增訂相關條文，修正如對照表所示。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處

案由：114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預算編製及執行要點」，彙編 114 學年度全校各項收入及單位填報各項支出，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預算委員會」審議編定，請各位參閱附件。經預算委員會審議編定收入 23 億 2,243 萬元，含折舊攤銷(325,957,000 元)之經常門各項成本費用 22 億 9,788 萬元，經常門賸餘 2,455 萬元；另編列資本門支出 3 億 1,848 萬元，其中機械儀器設備等動產 2 億 2,055 萬元、購建中營運資產不動產 9,793 萬元，合計 114 學年度預算收支賸餘為 3,202 萬元。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進修部進行組織精簡，教務組與學務組已於 113 年 2 月分別併入教務處及學務處。114 年 8 月起，營區教育中心將更名併入招生處，進修部予以裁撤，其餘修訂如對照表所示。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講師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數額，導師費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將依學生人數採分級計酬方式。

二、教師離職訂定預告期為一個半月。

三、其餘修訂如對照表。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新增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其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修訂如對照表。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進修中不予考核之教師僅限講師進修博士，其餘職級進修或進修碩士則仍應辦理教師評鑑，以避免爭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修訂本校「職員及工友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新增不予考核之條件，且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1380A 號函，職工考核分列四等，其餘修訂如對照表。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主席



簽署